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市万泓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蒙砂玻璃 29 万件、玻璃配件 10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凤）环建表（2026）0018 号

中山市万泓玻璃制品有限公司（2602-442000-07-01-732889）：

报来的《中山市万泓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蒙砂玻璃 29 万件、玻璃配件 10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、专家技术评估意见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，同意《报告表》所列的项目性质、规模、生产工艺、地点（中山市东凤镇东兴社区永安路 290 号 A 幢首层之二，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°13'44.560"，北纬 22°42'20.977"）及采用的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。

二、中山市万泓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蒙砂玻璃 29 万件、玻璃配件 100 万件新建项目（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用地面积为 1050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10200 平方米。主要从事蒙砂玻璃、玻璃配件的生产。主要产品及年产量为：蒙砂玻璃 29 万件、玻璃配件 100 万件。

禁止采用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及《广东省优化开

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》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，禁止生产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及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》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。

三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产废水 1439.89 吨/年（玻璃机加工废水 32.4 吨/年、清洗废水 1336.32 吨/年、废气喷淋废水 48 吨/年、地面清洗废水 23.17 吨/年），生活污水 1.2 吨/日（360 吨/年）。

生产废水委托具有相应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转移处理。

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。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，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或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中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B 标准的较严者；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，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。

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，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。

四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营运期排放丝印、烘干、洗网水擦洗工序废气（控制项目为总 VOCs、非甲烷

总烃、臭气浓度），调配工序废气（控制项目为颗粒物、氮氧化物、氟化物、氯化氢、氨、臭气浓度），酸洗工序废气（控制项目为氟化物、硫酸雾），蒙砂工序废气（控制项目为氮氧化物、氟化物、氯化氢、氨、臭气浓度），修边工序废气（控制项目为颗粒物），钢化工序废气（控制项目为颗粒物）。

该项目须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，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，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。

丝印、烘干、洗网水擦洗工序废气污染物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-2010）中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（丝网印刷）第 II 时段标准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41616-2022）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；

调配、酸洗、蒙砂工序废气污染物氯化氢、氟化物、颗粒物排放执行《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6453-2022）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中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（第二时段）较严值，硫酸雾、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中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（第

二时段二级标准），氨、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表 2 对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；

修边、钢化工序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；

厂界非甲烷总烃、氯化氢、硫酸雾、氟化物、颗粒物、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，总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-2010）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，臭气浓度、氨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要求；

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《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6453-2022）附录 B 表 B.1 厂区内颗粒物、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值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《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6453-2022）附录 B 表 B.1 厂区内颗粒物、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、施工、运行管理等须符合《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》（HJ 2000-2010）等大气污染治

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，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、施工、运行管理等须符合《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》(HJ 2026-2013)、《关于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工作指导意见》要求。

五、该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 3 类标准。

六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废化学品包装袋(片碱、氟化氢铵)、废机油、沾有油墨、机油和洗网水的废抹布和手套、废机油包装桶、蒙砂废液、酸洗废液、碱洗废液、废水性油墨桶、废洗网水桶、废网版、废气治理系统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。

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相关规定，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。

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7-2023)及原环境保护部《关于发布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〉(GB 18599-2001)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》中相关规定。

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

2020)。

七、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。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.412 吨/年、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.0142 吨/年。

八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九、若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该项目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十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十一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应按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进行管理；项目建成运行后，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，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6 年 4 月 3 日